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年鉴

1991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年鉴

1991

主 编 王春贵，于长海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年鉴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党史研究室编
大连市凌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2
字数：400千字 插图6页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黑新出图(89)396号（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党史资料1991年“年鉴”采用以章、节为单元的编辑方法，翔实地记录了1990年地委的各项主要工作和重要会议、重要决策、重要事件，以及中央和省主要领导在我区检查指导工作的实况。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共十二章、四十八节，40万字。它概括了地委1990年的全年工作，是地委这一年主要党史资料“大全”。它的出版，必然起到探索、总结党的工作和查找当年史料工具书的作用。

通过党史资料丛书的形式，编写地委“年鉴”，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还缺少经验，书中的差错也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写这本“年鉴”的过程中，得到省委党史研究室、地委秘书长和地委各部委办及地区党群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1年4月

序 言

张振海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地委党史研究室采用党史资料丛书的形式，编写了1991年地委“年鉴”，这是我区继组织史资料、党的活动大事记和1989、1990年全区“年鉴”之后，出版的又一部史料工具书。它的问世，不仅丰富了我区党史资料的“宝库”，也将在为现实服务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史是研究党的自身建设和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党史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特别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分重视和强调用党的自身历史经验来指导实际工作。目前全区各级党史部门在征集、整理、编纂和出版各个时期党史资料的同时，坚持用“年鉴”体例逐年汇集党史资料，这是顺应党的建设的需要，也是党史工作深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地方党史“年鉴”，它既是当地党史研究的基础，又是编党史的“原料”，它既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历史，又与现实工作紧密相关，易于产生借鉴作用。我国一位著名的史学家曾说过这样的话：“自古凡已过之事迹，若无人为之记载，则如一场春梦无异……。”假如我们不把党的近期活动历史资料及时加以积累整理，一旦史料失散，损失将是巨大的。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为避免党史资料倒征的弊端，我们坚持每年编一部“年鉴”把史料及时地积累、整理出来，以保证党史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为现实服务提供方便。

1991年《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年鉴》，全面、系统地记录了地委1990年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指示方面

所作出的重要决策；真实地反映了党的建设、群团工作的新经验、新面貌；翔实地记载了在党的领导下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成就。

我们相信，这部“年鉴”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读者的欢迎。

1991年4月



▲ 1月6日地委全委(扩大)会议会场



▲ 省长邵奇惠(中)在呼中区干部会上讲话



▲ 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左二）在加格达奇区甘河大堤上视察



▲ 林业部副部长蔡延松（左一）与全国劳模李德贵（中）交谈



▲ 李春贺（左三）王汉忠（左二）春节慰问坚守岗位的职工。



▲ 张毅（右一）接见廉政建设先进报告团的同志



▲ 周向民（右四）在地区政协工委召开表彰大会上讲话



▲ 赵向东（左二）在全区处级干部思想政治工作会上讲话

目 录

编者的话

- 序 言 张振华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面积.....	(1)
第二节 人口与行政区划.....	(1)
附：地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
第三节 党员与党组织分布情况.....	(4)
附：现有干部数.....	(5)

第二章 地委及其工作机构

第一节 地委正副书记、常委名录.....	(6)
第二节 地委常委工作分工.....	(6)
第三节 地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7)

第三章 地委重要文献

第一节 地委文件选.....	(9)
关于地委、行署、林管局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补充规定（试行）.....	(9)
地委关于加强检查落实工作的规定.....	(12)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决定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培训的规定	(19)
转发地委组织部《关于县处级领导在整治社会治安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加强党委办公部门工作的决定	(34)
转发地区人大工委党组《关于全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地委、行署、林管局关于加强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47)
关于印发地委、行署整治社会治安工作四个文件的通知	(55)
印发《关于离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7)
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74)
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地委关于授予先进基层党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风建设先进集体、党风廉政先进个人的决定(摘要)	(91)
关于学习贯彻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同志检查我区工作结束时的讲话精神的通知	(93)
第二节 地委领导讲话选	(104)
李春贺同志在地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	(104)
王汉忠同志在地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一月七日)	(124)
张毅同志在全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143)

赵向东同志在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154)
关于一九九〇年工作简要回顾	
——王汉忠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 第一部分	
（摘要）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166)
第三节 地委会议选	
地委全委（扩大）会议.....	(171)
地委常委（扩大）会议.....	(172)
地委常委第24次会议纪要.....	(175)
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78)
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	(179)
全区统战工作会议.....	(186)
第四节 地区会议选	
抢险抢运火烧木总结表彰大会.....	(186)
全区政协主席会议.....	(188)
全区营林工作会议.....	(189)
全区整治社会治安第9次电话会议.....	(189)
全区“扫黄”工作会议.....	(191)
全区秋季护林防火工作会议.....	(192)

第四章 地纪委及其工作机构

第一节 地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名录.....	(194)
第二节 地纪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194)

第五章 地委、地纪委的主要工作

第一节 党的政策研究工作.....	(195)
第二节 党的组织、干部工作.....	(198)
第三节 党的宣传教育工作.....	(205)

第四节	党的统战工作	(211)
第五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17)
第六节	党的政法工作	(222)
第七节	党的地方史研究工作	(227)
第八节	地委办公室工作	(230)
第九节	地委机关党委工作	(234)

第六章 地委直属党组、党委 及负责人名录

第一节	地区政权系统党组	(237)
第二节	地方政权党委	(239)
第三节	军事系统党委	(240)
第四节	人民群众团体党组	(240)
第五节	地、林直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241)

第七章 地区政(企)、军、统、 群系统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第一节	地区政权系统	(246)
第二节	县(区)政权系统	(257)
第三节	军事系统	(258)
第四节	人民群众团体	(259)
第五节	地、林直企事业单位	(260)

第八章 党的经济工作

第一节	整顿和改革	(263)
	地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263)

第二节 规划和方案 ···································	(284)
地区“科技兴边、科技兴林”规划纲要····················	(284)
大兴安岭林区避危兴林方案····························	(305)
全区开展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大讨论实施方案··············	(321)
附：关于大兴安岭地区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计公报（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328)

第九章 党的群众工作

第一节 工 会 ·······································	(337)
第二节 共青团 ·····································	(341)
第三节 妇 联 ·····································	(350)
第四节 科 协 ···································	(357)
第五节 文 联 ···································	(361)
第六节 民族事务 ·································	(363)
第七节 侨 联 ·································	(367)

第十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地区“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 规划 ·······································	(370)
第二节 1990年省级文明单位和先进个人省级标兵 ·······	(383)
省级标兵文明单位的特点 ·····················	(383)
省级文明单位名单 ·························	(385)
省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先进工作者 ·············	(385)
第三节 先进事迹 ·······························	(385)
从党的自身建设入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 ——记漠河县前哨林场党支部的事迹 ···········	(385)

第十一章 人物

- | | |
|----------------------|---------|
| 第一节 全区有突出贡献专家简介..... | (388) |
| 第二节 新闻人物..... | (404) |
| 第三节 党内逝世人物..... | (406) |

第十二章 党的活动大事记

..... (409)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面积

大兴安岭地区位于祖国东北黑龙江省北部边陲，我国九大山系之一的大兴安岭山脉东北坡，东与黑河地区相连，西南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为邻，北界黑龙江与苏联相望，边境线长791.5公里。地里座标在北纬49度35分——53度33分，东经121度12分——126度40分之间，南北长365公里，东西宽335公里，总面积84,620平方公里。地区所在地加格达奇区，市中心座标50度25分，东经124度零7分。距省会哈尔滨719公里。

第二节 人口与行政区划

〔人口与民族〕 大兴安岭地区总人口为519673人。其中男268878人，女250795人。农业人口56499人，非农业人口463174人，总户数为135281户，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6.14人。区内有汉、满、蒙、回、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朝鲜等22个民族。呼玛县十八站民族乡，有鄂伦春族人口1027人，占全国鄂伦春族人口的22.6%。

〔行政区划〕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和林业部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实行政企分设，合署办公。行署辖有呼玛、塔河、漠河3个县和新林、呼中、松岭、加格达奇4个县级区。除呼玛县和加格达奇区外，其余县区均与林业企业政企合一。此外，林管局还辖有阿木尔、图强、十八站3个林业局和加格达奇林业局、库伦斯林业局两个筹备处。